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天津点我委托深圳中小担集团向腾讯文化传媒出具履约保函，公司接受天津点我的委托，为保函额度委托合同项下天津点我的债务向深圳中小担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是满足天津点我缓解资金压力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晓萍

刘孟涛

2018年12月24日